

## 金門縣第廿二屆運動會桌球競賽規程(草案)

- 一、承辦單位：金門體育會桌球運動委員會
- 二、比賽日期：109年11月5~7日
- 三、比賽地點：金城國中體育館
- 四、比賽組別：
  - (一)、社會男子組
  - (二)、社會女子組
- 五、比賽項目：
  - (一)、團體賽
  - (二)、單打賽
  - (三)、雙打賽
- 六、參賽資格：
  - (一)、依戶籍規定，凡在其代表單位之行政區域內，設籍連續滿四個月以上者。
  - (二)、以鄉鎮為報名單位，每鄉鎮限報男、女各一隊。
- 七、報名人數：
  - (一)、團體賽
    - 1、男子組選手每隊限報5-8人，領隊、教練、管理各1人。
    - 2、女子組選手每隊限報4-6人，領隊、教練、管理各1人。
  - (二)、單打賽
    - 1、男子組選手每隊限報4人。
    - 2、女子組選手每隊限報4人。
  - (三)、雙打賽
    - 1、男子組選手每隊限報4組。
    - 2、女子組選手每隊限報3組。
- 八、比賽方式：
  - (一)、團體賽：採用循環賽
    - 1、男子組：採七點制(五單二雙，單打選手可兼雙打)。
    - 2、女子組：採五點制(四單一雙，單打選手可兼雙打)。
  - (二)、單打賽：採單敗淘汰制(上屆前四名選手排列種子)。
  - (三)、雙打賽：採單敗淘汰制(上屆前四名選手排列種子)。
- 九、比賽規則：
  - (一)、採用中華民國體育總會審定公布之最新桌球規則。
  - (二)、比賽用球採用Nittaku40+白色三星比賽用球。
- 十、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109年9月18日止。  
報名地點：金門運動會籌備處 電話：(082) 372361
- 十一、獎勵：錄取最優前三名，各頒獎盃乙座。領隊、管理、教練、選手再頒金、銀、銅獎牌暨獎狀各乙幀。
- 十二、比賽細則：

- (一)、各隊出場名單，中間不得輪空，否則自輪空點後，均以零分計算。
- (二)、團體賽及單、雙打賽均採5局3勝制，每局11分制。
- (三)、每勝一場得2分，敗一場得1分，棄權以零分計算並取消團體成績。
- (四)、如兩隊積分相等時，以該二隊比賽之勝隊獲勝。
- (五)、如遇三隊或三隊以上積分相等時，則以該相關隊比賽結果依下列順序判定：
  - A：(勝點和)÷(負點和)之商，大者為勝：如相等則以
  - B：(勝局和)÷(負局和)之商，大者為勝：如相等則以
  - C：(勝分和)÷(負分和)之商，大者為勝：如相等則由裁判長抽籤決定之。
- (六)、各隊應詳閱出賽時間，並於賽前20分鐘前向大會領取出賽名單，填妥後於10分鐘前提交大會，未依規定提出賽名單以棄權論，如比賽時間有變動，以大會報告為準。
- (七)、競賽選手必須準時參賽，經點名超過五分鐘仍未出場者，比賽視同失格。
- (八)、為使比賽順利進行，大會有權拆點比賽。
- (九)、對於選手資格有疑議時，應於賽前提出，經大會查證屬實，取消該隊參賽資格，比賽結束後不得異議。
- (十)、選手參賽時需攜帶身份證明文件隨時供查驗。
- (十一)、比賽服裝應穿著佩有其代表鄉鎮字樣或標誌之規定服裝參賽，其顏色應明顯與所使用球的顏色(白色)不同。

十四、本競賽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得由主辦單位隨時修正補充之。

